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5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于2010年12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北京天润全资子公司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天润")49%的股权。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股权转让方(卖方)

北京天润,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

2、股权受让方(买方)

平安信托,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达茂天润49%的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达茂旗明安镇希日朝鲁嘎查

法定代表人:刘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2010年6月30日,达茂天润总资产为人民币69,746.3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9,629.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116.86万元。2010年1-6月达茂天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64.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28万元。

达茂天润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包括达茂一期49.5兆瓦、达茂二期49.5兆瓦两期风电项目;正在开发达茂三期和达茂四期风电项目。

达茂天润为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天润出资人民币51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平安信托出资49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0,934.94万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①交易双方相关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和达茂天润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2,604.94万元人民币;

②买方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时应暂缓支付1000万元,待卖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促使达茂天润完成约定的达茂一期、二期各项验收、二期购售电合同及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得税优惠等事项时,买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在上述每一事项完成时支付给卖方所对应的款项,如卖方及达茂天润未能按照约定完成上述事项,则买方可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③达茂三期项目、四期项目并网发电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8,330.00万元人民币;

④买方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时应暂缓支付800万元及应付而未付的达茂三期、四期土地出让金,待卖方在协议约定的3个月期限内促使达茂天润完成约定的达茂三期、四期各项验收、电力业务许可证、功率曲线保证等事项时,买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在上述每一事项完成时支付给卖方所对应的款项,如卖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上述事项,则预留的股权转让款买方将不予支付。

(四)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及其附录于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2、股权交割日

在如下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买方豁免之起5个工作日,但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或是由买卖双方确定的更晚的日期,进行协议约定的文件的交付,交付完成的日期为交割日。

交割先决条件为第一笔交易款支付条件。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如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中约定的待完成事项,卖方已经向买方支付了相应违约金或退还了股权转让款则不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3、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造成股权转让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则守约方有权基于该等实质性违约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该等终止之前守约方所遭受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4、卖方同意,对于(A)违反保证人保证,(B)违反在本协议中保证人所做的任何承诺,(C)任何与交割日时或之前的任何期间内的达茂天润的业务相关的且向达茂天润征收的或者达茂天润被要求在交割日前支付或者代扣缴的,但在交割日前其没有被适当地支付或代扣缴的税收(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D)达茂天润因为其在交割日前因第三方权利主张而遭到损失或处罚;就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买方和/或达茂天润的直接损失,卖方赔偿买方、达茂天润("受偿方"),并为受偿方抗辩使受偿方免于受到损失。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童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6988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6988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与股权受让方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引进财务投资人平安信托并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达茂天润风电项目进行滚动开发。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3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H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5%,并授予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拟于2010年12月23日完成869,582,800股H股发行,并可能于2011年1月15日前行使不超过130,437,400股H股的超额认购权。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公司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股东需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注销相关的A股股份,同时上述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须在本公司H股上市前登记到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就上述减持方案,本公司两家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和委托书,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国有股份减持方案的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为86,958,280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退出A股。目前本公司A股股本为4,927,636,762股,减持后,A股股份数量为4,840,678,482股。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股)	H股发行时拟减持的股数(股)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5,815,342	83,732,408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72,025	3,225,872
合计	1,096,087,367	86,958,280

本公司如行使超额认购权,上述国有股东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4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14.98港元(不包括应付的1%经纪佣金,0.003%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H股股份预期于2010年12月23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4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发布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3)及2010年6月25日发布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同一开户银行的非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进行了公告。现将披露有误的信息更正如下:

一、《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3)原公告账户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3586367610001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825014180000035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744171018240001399 1
4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21090061019 15

现更正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1461410604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825014180000230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436138097001
4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2521511

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原公告账户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744171018240001399 1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3586367610001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825014180000035

现更正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436138097001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1461410604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825014180000230

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0-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大股东")协商共同投资开发项目事宜,现尚未签署协议,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9日停牌。

本公司拟与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湖北省内的地产项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2亿元,本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权益,第二大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拟投资14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的权益。该项目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投资意向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0-23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指导协调下,积极筹划和酝酿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8日起停牌。在11月15日~12月15日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周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股票停牌时间将延长到2011年1月7日。

目前,公司和重组对方广日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操作及有关细节进行政策咨询、认真研究和协商。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一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6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委")将于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0-6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0-01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7日起开始停牌,并分别于2010年12月7日和12月13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目前,该资产重组事宜仍在筹划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及时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此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港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特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港币壹仟万元整(HKD10,000,000.00元),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股权收购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2010-0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40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特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港币壹仟万元整(HKD10,000,000.00元),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5月17日,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901A,法定代表人:徐东升先生,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飞亚达表的海外拓展、瑞士高端名表品牌运营及国际品牌的贸易管理。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842,846.18元、负债总额5,501,276.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7,341,569.59元、营业收入26,915,602.22元、利润总额9,986,403.38元、净利润8,291,495.67元(单位人民币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078,282.86元、负债总额29,993,604.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016,001.87元、营业收入39,530,975.81元、利润总额14,107,864.03元、净利润11,941,792.38元(单位人民币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港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支持飞亚达表的海外拓展、瑞士高端名表品牌运营及国际品牌的贸易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周转,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68,540,85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41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亨吉利")以人民币1630万元收购由亨吉利公司与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亨得利")各出资50%联合设立的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亨联达")50%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3.本次收购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交易概况

1. 公司拟通过亨吉利公司以人民币1630万元收购由亨吉利公司与亨得利公司各出资50%联合设立的亨联达公司50%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57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56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瑜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5号新世界太华办公楼七层

经营范围:手表零售及批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瑜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5号1-702号

经营范围:销售钟表、钟表配件、珠宝首饰;钟表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5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3%;净利润人民币1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华庆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5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89%;净利润人民币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方式

通过亨吉利公司与亨得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式,收购亨吉利与亨得利公司各出资50%联合设立的亨联达公司剩余50%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2、收购价格

亨吉利公司与亨得利公司协商一致,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的亨联达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价,亨得利公司所持亨联达公司50%股权作价金额为人民币16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3、收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或通过置换银行借款的形式解决。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者的品牌消费意识逐步提升,除了高端名表市场外,中端及其以下的手表市场表现非常活跃,市场容量较为可观。而中端及其以下手表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大众百货商场中,手表的经销主要是以销售商承包商场专柜的经营模式。亨联达公司在国内已经运营了五年,销售网络共计36家,通过专业运营和科学管理,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诸多中档大众百货、品牌和消费者的认同,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逐步壮大。

亨联达公司是销售和推广飞亚达公司自主品牌的一个重要平台。飞亚达公司目前拥有高端"Emile Chouriet"品牌、中端飞亚达品牌以及特许经营的时尚品牌,亨联达公司可以成为这些品牌的重要的销售渠道,对自有品牌的渠道拓展和形象提升都能起到积极的推动和支持。

亨联达公司符合飞亚达公司战略定位,是亨吉利公司主体网络和经营品牌的进一步延伸。亨吉利公司主要经营中端及其以上的手表品牌,拥有中高端以上的消费人群,亨联达经营中端及其以下的手表品牌。对于亨吉利来说,亨联达是亨吉利网络和经营品牌的进一步延伸,尤其在二、三线城市和中低端品牌等方面可以起到很好的支持和补充作用,可以获取更多人群的市场份额。

目前亨联达公司由股东各持50%的股权结构不尽合理,不利于飞亚达公司和亨吉利公司总体规划和操作,收购完成后亨吉利公司拥有亨联达100%股权,无论是加强自主品牌的培育还是提升手表市场份额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 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偿还的部分应收款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本公司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3,058,52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本公司已书面通知该公司。另外,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于2008年5月与慧峰信源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对本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31,176,281.7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对此,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分别就各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于2008年8月22日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至此,本公司应收慧峰信源债权共计人民币4,423.48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慧峰信源已于2008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债务作出如下还款计划: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5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另外,为确保慧峰信源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慧峰信源未按规定时间如期履行其还款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赔偿责任。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院13号院1号楼11层11B11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8009727942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念峰(40%)、陈宇(40%)、张征(5%)、三一集团(15%),其中王念峰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1月30日,慧峰信源的资产总额为2,481.14万元,净资产为24.17万元,营业收入33.03万元,净利润-30.61万元。

2、慧峰信源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据公开资料显示,慧峰信源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发生。

(二)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花桥镇兆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彭灵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000185790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15%)、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15%),其中乐宜仁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1月30日,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瀚")的资产总额为4,726.18万元,净资产为409.23万元,营业收入180.00万元,净利润167.1万元。

2、苏州龙瀚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据公开资料显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发生。

三、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慧峰信源2008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应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5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

截至目前,慧峰信源已分期分批向本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该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12月、2010年11月、2010年12月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00万元、1,500万元和1,423.48万元。由于慧峰信源2010年度未完全按照《承诺函》的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经多次催收及协商,慧峰信源作出部分让步,同意除保留人民币1000万元的尾款在2011年度支付外,其余债务全部于本年度归还本公司。

截至本披露日,慧峰信源共计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3,423.48万元,占本公司对慧峰信源应收款项总额的77.39%。与《承诺函》对比,本公司已提前催回债务人民币923.48万元,占本公司对慧峰信源应收款项总额的20.88%。对于部分剩余款项,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上述债权,本公司按照稳健原则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2,157.91万元的坏账准备。2010年度,本公司共收回慧峰信源债权人民币2,923.48万元,占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总额的66.09%,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1,607.91万元。就上述款项的帐务处理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公司对应收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与慧峰信源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通知》;

3、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5、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次向本公司的还款记录;

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0-04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1,130万元	约380万元	-795.28万元	增长147.7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5元	约0.042元	-0.088元	增长147.73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1-12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下降约42.09%。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10年11月10日公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后,再次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偿还的款项人民币1,423.48万元。2010年度,本公司共收回慧峰信源债权人民币2,923.48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1,607.91万元。

2、就上述款项的帐务处理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公司对应收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